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的數字，及署方提供協助的方式和概況；及政府有何策略促進及便利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
2. 無障礙通道外，署方是否有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購置相應的體育器具、輔助器具或調適工具，讓他們可以同樣參與署方所舉辦的一般性康體活動？如有，請列出器具類別。如沒有，原因為何？
3. 署方如何處理殘疾人士於沒有合適體育器具、輔助器具或調適工具下未能參與署方所舉辦的一般性康體活動的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5)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來推廣「普及體育」，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沒有記錄殘疾人士參與一般康體活動的獨立數字。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幫助他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讓他們以優惠費用租用轄下的康體設施或參加收費康體活動。另外，康文署將會在網站增設專頁，以一站式提供資訊，列出適合殘疾人士的活動和場地輔助設施，從而提高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為了配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康文署提供各種合適的輔助設施和器材，供他們參與康文署在轄下康樂場地舉辦的一般康體活動時使用。舉例來說，部分公眾游泳池有升降台／斜道等設施，專為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游泳池而設，另有訓練用的輔助浮物，供殘疾泳客使用；

草地滾球場設有專供輪椅人士進出場地的斜台；部分體育館也設有可供殘疾人士共用的健身器材。

3. 康文署舉辦多種活動，適合各類人士參與，並照顧參加者的不同需要。至於殘疾人士未能參與康文署一般康體活動的情況，本署並無相關記錄。

- 完 -